

IFRS 17 會計組 110 年問答集

日期:110.04.01

問答集增修情形：

1. 108 年 8 月 20 日初版。
2. 108 年 12 月 5 日修訂編號產 008~產 011 計四題。
3. 109 年 2 月 26 日修訂編號壽 002 及產 007 計二題。
4. 109 年 4 月 24 日修訂編號壽 003 計一題。
5. 109 年 10 月 22 日修訂編號壽 004 計一題。
6. 109 年 12 月 9 日修訂編號產 002 及產 006 計二題。
7. 110 年 1 月 14 日修訂編號壽 001~壽 003 及產 002~004、006~011 計十二題。
8. 110 年 4 月 1 日修訂編號產 004 計一題。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壽 001	<p>依據保險業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填報標準，當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之絕對值大於檢測標準 X%時，需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p> <p>依據保險局 108 年 3 月 26 日保局(財)字第 10804501460 號函核復保發中心所報 108 年費率檢測機制標準為 30%。</p>	<p>依本檢測機制，一旦「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預期損失率」超過 $\pm 30\%$時，應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對於實施 IFRS 17 後是否會影響合約界限之判定？</p>	<p>是否影響合約界限，將視個體所訂的費率是否能完全反映風險而定，因最終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仍將回歸個體判斷調整後費率是否能夠完全反映風險。一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費率檢測機制無法確定若依其調整費率通過檢測即已完全反映合約之風險，亦不影響原保險契約中所載續保時保險公司是否有可調整續保費率之權利，問題所述“費率檢測機制”應不影響個體對於“合約界限”之判斷。</p>	已決	110.01.14
壽 002	<p><u>公報 B65 (節錄)</u>：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個體對</p>	<p>1. 現行 Rebate 收入認列採用 IFRS15 處理(服務收入)，未來是否可改採 IFRS17 納入履約現金流的範圍？</p>	<p>1. Rebate 是否應納入 IFRS 17 履約現金流量，應由公司回到合約的經濟實質去做判斷。</p>	已決	110.01.14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p>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之現金流量。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p> <p>(e) 可歸屬於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p> <p>(m) 依合約條款，可向保單持有人特別收取之任何其他成本。</p> <p><u>公報 BC 175</u>：</p> <p>個體常於銷售、核保及開始一新保險合約時發生重大成本。此等成本通常被稱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保險合約通常透過保費或透過解約費用(或二者)回收該等成本而訂價。</p>	<p>2. 若可納入 IFRS17 履約現金流，其相關現流之財報表達應如何處理？</p>	<p>2. 若納入 IFRS17 範圍，可區分為兩種做法：</p> <p>(1) 視為「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一部分，後續衡量份額之變動應計入 CSM 調整；</p> <p>(2) 視為「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一部分，後續衡量產生之變動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Insurance Service Expenses)」。</p>		
壽 004	<p>現行準備金提存制度係與保單價值準備金掛鉤 (例如，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951 號「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此於 IFRS 17 下衡量保險合約時，此規範是否與 IFRS 17 準則內容 (IFRS 17 BC165~166 段存款下限內容)有間？</p>	<p>IFRS 17 下，保險合約衡量結果是否不可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解約金)？</p>	<p>1. IFRS 17 以公允價值為衡量原則，屬機率加權基礎 (應考量所有具經濟實質之可能情境)，現行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規定，屬 BC165~166 段說明之「存款下限」概念 (僅考慮對個體最不利之方式行使保單持有人選擇權之單一情境)，將抵觸上述衡量原則。故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解約金)無涉。</p> <p>2. 現行規定意旨係為確保保戶權益之監理考量，將移至法規組討論。</p>	已決	109.10.22
產 002	<p>1.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14 段，同一組合</p>	<p>未來監理報表或相關統計對於險別的</p>	<p>各公司營運管理方式各異，分組分群應</p>	已決	110.01.14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p>包含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合約，故現行一個險別中可能有多個合約組合(例如：「24 傷害保險」險別可能區分一般傷害保險、車險傷害險等)</p> <p>2.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16 段，每一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虧損性合約群組、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以及剩餘合約群組等三個群組。</p> <p>3.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22 段，同一合約群組內的合約簽立日之間差距不能超過一年。</p>	<p>定義將影響各公司分組分群決策，及系統設計的方向。未來是否將繼續維持現行會計險別的統計，或是將做如何的修改？</p>	<p>視公司實際管理方式依準則內容判斷，尚難訂定統一之組別分類。IFRS 17 與監理報表因目的差異，公司分群分組與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可能會有一對多、多對一、多對多之情況，公司應自行調整因應。</p>		
產 003	<p>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定義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 IFRS17 對於直接可歸屬費用項目(成本)應包含的內容較無相關規定。</p>	<p>針對直接可歸屬費用項目包含的內容或是分攤方式，是否財報編製準則或業界將作一致規範？抑或是各公司自行認定及自行分攤？</p>	<p>費用分攤方式涉及各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政策，爰費用項目涵蓋內容及分攤方式應視各公司相關費用支出及營運管理之經濟實質，依準則規定判斷。</p>	已決	110.01.14
產 004	<p>台灣產險業者雖主要販售一年期保單，但於民國90年以前，曾經發行長年期火災保險保單(最長30年期)，至今仍有少部分有效保單，且此類保單因損失經驗良好，應屬有CSM之保單，需於過渡日時衡量CSM。</p>	<p>長火及工程險等長期性合約，因年期久遠，可能無法有充足的資料回溯計算保險負債、CSM 等，過渡的做法可以為何？是否需業界討論可行的做法？</p>	<p>當完整追溯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依 IFRS 17 規定可選擇採用採修正式追溯法(C6-C19A)或公允價值法(C20-C24B)進行衡量，另可參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財產保險業 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與釋例(109 年版草案)第十章過渡日衡量內容。</p>	已決	110.04.01
產 006	<p>折現率條文列示於公報 36 段，對折現</p>	<p>利率因素對於產險業之影響並不顯著，</p>	<p>依準則規定，折現率應反應保險合約現</p>	已決	110.01.14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p>率的要求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流動特性；與金融工具可觀察市價(若有時)一致，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係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一致。</p> <p>產險公會認為利率因素對於產險業之影響並不顯著，</p>	<p>是否產險業採用一致的利率曲線（例如保發版本），或是各公司另行建構？若採用一致之利率曲線，該曲線公告的頻率預計為何？</p>	<p>金流量特性，基於各公司商品差異，尚難規定所有公司採用相同利率曲線，外商公司若有由母公司提供利率曲線之情形，亦應確認是否符合準則規定。</p> <p>另原刪除之「目前產險業者折現率之決定可參考壽險業各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中的折現率決定方式」文字，為利產險業者了解討論情形，暫予保留，後續如有必要可再行調整。</p>		
產 007	<p>強制車險依其立法精神，保費中純保費的部分乃無盈無虧(附加費用為公司自負盈虧)。若強制車險不屬 IFRS17 之保險合約，純保費與附加費用部分於接軌時應採用何種公報？現行相關規範是否有需調整之處？若強制車險仍可屬於 IFRS17 之保險合約，是否未來可依 IFRS17 採用 principal base 做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p>	<p>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是否屬於 IFRS17 規範之保險合約，相關規範於接軌 IFRS17 是否需因應調整？</p>	<p>同意強制車險適用 IFRS 17，後續將移至強制車險精研小組做細節規劃考量。</p>	已決	110.01.14
產 008	<p>政策性地震保險並不是如強制車險一樣是無盈無虧制，而是針對其特別準備金有特別規範；因此其會計處理與負債衡量採 IFRS17 應無疑義。</p> <p>惟現行實務處理現況，各簽單公司係全數分出地震基金後又分回至各簽單公司，因此往後之負債衡量及相關會計處</p>	<p>政策性地震險現行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其特別準備金規範不像強制車險一樣是無盈無虧制，但關於 LRC 與 LIC，是否未來可依 IFRS17 採用 principal base 做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p>	<p>同意該險種係屬 IFRS 17 之範圍。</p>	已決	110.01.14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p>理是否需比照再保模式，或由地震基金統一處理，對於運作模式細節仍需討論並確認其實務之可行性。</p> <p>相關函令：</p> <p>政策性地震保險各項準備金的提存方式，依據「103.12.25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9341 號令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p> <p>「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依據「104.07.15 金管保產字第10402062740 號函核准之特別準備金計算表」。</p>				
產 009	<p>說明同產 008 政策性地震保險議題。</p> <p>相關函令：</p> <p>「核能保險」依 102.1.1 生效「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p>	<p>核能保險對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分別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另為達損害填補及危險分散，國內產物保險公司亦組成核能保險共保組織（Nuclear Insurance Pool）。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 及 LIC？</p>	<p>同意該險種係屬 IFRS17 之範圍</p>	<p>已決</p>	<p>110.01.14</p>
產 010	<p>「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係指一年期團體保險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以實收保險費最低應收保費孰高方式計算。</p> <p>前述標準對應 IFRS17 規範：</p> <p>GMM 法：若現金流入現值低於現金流</p>	<p>團體保險現依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採實收保費與依規定計算之保費孰高者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p>	<p>回歸 IFRS 17 公報之規定處理。</p>	<p>已決</p>	<p>110.01.14</p>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p>出現值時，LRC 將反映該損失組成部分。</p> <p>PAA 法：若為虧損性合約，則應以 GMM 模型衡量以補足 LRC 缺口。</p> <p>故不論適用 GMM 或 PAA，若實收保費偏低時，歸屬為虧損性合約之情形皆可反映在 LRC 中，可達避免未到期負債提存不足之目的，故建議回歸 IFRS17 公報規定處理，不另設保費標準。</p> <p>相關函令：</p> <p>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依據 107.1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821 號。</p>				
產 011	<p>說明同產 010 團險議題。</p> <p>相關函令：</p> <p>「旅行業責任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依 94.08.02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75951 號函規定。</p> <p>「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依 94.08.02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75952 號函規定辦理。</p>	<p>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採實收保費與依規定計算之保費孰高者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p>	<p>回歸 IFRS17 公報之規定處理。</p>	<p>已決</p>	<p>110.01.14</p>